情緒勒索

周慕姿

2020.9.1

- p.9 媽媽要帶我去美國,根本沒有問過我,直接買好機票,幫我辦好休學,然後告知 我:跟我去美國,這是爲妳好。
- p.9 我很熟悉那樣的句型,藏在話語裡的意思是:「別人家的小孩想要去還不一定有機會,妳別不識好歹、不懂感恩。」但其實,去進修,是媽媽的個人需求;需要有人陪伴,也是。
- p.10 於是,她開始拒絕接受這些「情緒勒索」,開始反抗,並且把自小積壓多年的不滿 與怒氣一股腦地全發洩出來,轉化成暴力與自傷。卻也因此被標定爲不乖、不孝 順、不懂感恩、不懂事的小孩。
- p.12 情緒勒索的餌, 毋須誓言語, 有時單單一個眼神、一聲嘆息, 我們都會「上鉤」。
- p.14 情緒勒索者會在有意或無意中,使用多種 (要求、威脅、施壓、哭鬧、自殘、沉默等) 直接或間接的「勒索」手段,讓被勒索者產生各種負面情緒,例如罪惡感、恐懼感、挫折感……這些感受就會在被勒索者的內心運作發酵,造成身心障礙。
- p.14 情緒勒索和人際互動中所謂「病態性共同依賴現象」(Co-dependence) 有呼應之妙,就像一條線,操控者運用得理所當然,被操控者也渾然不知地陷入對雙方身心狀況都不利的互動中。
- p.30 發生了什麼事,讓我願意拿我的人生去滿足別人?
- p.31 爲了減少這些不舒服的感受,被勒索者可能因而順服對方的要求,長久下來形成了一個惡性循環,被勒索者讓勒索者以此手段控制、左右了自己的所有決定與行爲,失去了「爲自己做主」的自由與能力;最終,被勒索者的「自我」就在這過程中消耗殆盡,直到其心力一滴不剩爲止。
- p.33 實際上,有時身爲一個情緒勒索者,他並非有意識地進行「情緒勒索」的行爲, 而是在面對自己的需求時,他習慣使用這樣的方法去達到自己的目的。
- p.33 他或許沒有發現, 這對你而言是不舒服的; 甚至, 他在面對「需求沒辦法被滿足」

- 的恐懼中,可能就會張牙舞爪,想要捍衛自己的權益,而無任何餘裕去注意到你 的感受與需求。
- p.33 但相對地,之所以能夠開始「情緒勒索循環」,也代表你願意接受情緒勒索者的勒索手段;你願意提供你的資源,以滿足他的需求,藉此安撫你心中的不安、換取內心暫時的平靜。
- p.33 不要忘記: 唯有你接受勒索, 這場交易才會成功。
- p.34 「情緒勒索」是人與人常見互動中的問題行爲,但卻不容易被當事人察覺。
- p.41 「因爲你不乖,所以都是你的錯。」
- p.44 他們似乎都沒有注意到,自己因爲內心抱持著過度「僵化」的準則,而當準則被違反時,內心的恐懼感過於巨大,但他們並沒有好好處理自己內心的恐懼,反而試圖控制對方,希望藉由對方不要違反自己的價值觀與準則,以此減少自己內心的恐懼。
- p.44 這也是情緒勒索者的一貫做法:「要求你爲他的情緒負責」。
- p.49 情緒勒索的六大特徵,分別爲:要求、抵抗、壓力、威脅、順從、舊事重演。
- p.52 情緒勒索者擅長知道被勒索者「最在乎的事物」爲何。
- p.56 情緒勒索的互動循環,其實牽涉到三項非常重要的元素: 自我價值感、罪惡感與 安全感。
- p.56 也就是說,身爲情緒勒索者,他們非常擅長做一件事情: 貶低你或你的能力 (自 我價值),引發你的罪惡感,以及剝奪你的安全感。
- p.60 對被情緒勒索者「貶低」,而失去自我價值感的我們而言,他們的肯定,很多時候, 就可能成爲是我們情感上暫時的「浮木」。
- p.63 情緒勒索者其實一直在向被勒索者傳達一個訊息:「你有『責任』讓我覺得你變得 『更好』」。 而且,這個「更好」的標準,是由「情緒勒索者」所定義的。
- p.67 「合理化」他人的好心幫助,把「別人滿足自己的需求」視爲理所當然;因而認 爲,「不滿足自己需求」的對方,是「很壞」的、是「自私」的。
- p.69 爲了讓自己感覺好一點,情緒勒索者很容易「惱羞成怒」,開始把內心的羞愧感, 投射到讓自己產生羞愧感的人身上,認爲「是對方的錯,對方不該讓我有這種感 覺」,於是,情緒勒索者從「覺得羞愧」,到變成「都是對方的錯」的攻擊反應, 憤怒地指責無法滿足他需求的人,一發不可收拾。

- p.72 如果現在的親密關係,因爲對方的拒絕,或關係中的挫折,有機會勾起他們在過去經驗中,所經歷過的強大的不安與痛苦時,這些「過去沒有處理完的情緒」,會和現在事件所勾起的類似情緒「合爲一體」,變成極大的恐懼與不安全感,擊垮情緒勒索者的理性。
- p.72 他們沒有意識到,這個不安其實是來自他們的過往經驗,源自於他們的內在; 所以, 他們還會把自己的不安投射到對方身上, 認爲「是對方讓自己感覺不安的」。
- p.79 感覺到對方的「勉強答應」,反而可以讓這些情緒勒索者,感覺到自己是重要的; 而這個感受,也成爲情緒勒索者的「安全感」,用以安撫他們感覺自己長期被虧待、 被忽略的不安與焦慮。
- p.8o 情緒勒索的手段,可能只讓他們暫時獲得了表相的滿足,但卻讓他們失去了真正 害怕失去的「重要事物」: 親密關係,以及對方的愛。
- p.8o 因爲在這過程中,被情緒勒索者答應了情緒勒索者,是因爲焦慮與害怕,而非對 情緒勒索者的愛。
- p.86 於是,你的「好」,反而成爲造成「情緒勒索互動」的重要養分之一。
- p.90 「上對下關係」是情緒勒索中很常見,卻也是最難掙脫的互動循環。
- p.94 有時候,這種社會對「孝順」的推崇,不只綁架了孩子的自主性,卻也扼殺了父母了解孩子的機會。
- p.96 彼此身爲一個人,有需求,也有感受,應該要被尊重、被理解,而不是被用「你 應該」或教條壓抑,使得兩人互動,總只有一個人的聲音。
- p.96 對於權威者與非權威者而言,兩者其實都算是這種「表面儒家文化」的受害者: 非權威者被壓抑、被忽略、無法被尊重,甚至被勒索;而許多權威者,也只學會 用這樣的方法,去得到想滿足的需求,卻沒有好好學過另一種溝通的方法:理解 對方,並且將自己的需求傳達,而後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妥協方式。
- p.97 唯有自我價值感提升,才是讓你能夠不再深陷「情緒勒索」的護身符。
- p.101 我的存在,就是我的價值所在,我並不需要費力去證明什麼,做到什麼。我的存在,就是有價值、有意義的。 也就是:對自己,完全的接納。
- p.112 童年對於我們「自我價值」的影響是很大的,尤其是父母如何帶領我們理解「挫折」與「失敗」,是一個影響我們對「自我價值」看法的重要環節。
- p.118 這種尊重孩子的感受,也信任、支持孩子的態度,會使得孩子知道:「我的感受是很重要的,比任何事都重要。這世界有人這麼重視我的感受。」

- p.134 我們變成,需要花很大力氣去「美化」權威者對我們的傷害與不尊重,藉此讓受傷的自我「可以感覺好一點」,也唯有這樣,我們才能繼續在這樣的環境中忍受、 生存。
- p.140 當我們不表達自己的感受與需求時,別人可能並不曉得我們需要什麼,而「忽略」 就成爲理所當然的事。
- p.141 練習重視並表達自己的感受,不只是捍衛自己的權益; 更重要的,我們也在展現 對這個世界與他人的信任。
- p.145 從日常的小事開始,練習感受會讓你覺得舒服或是不舒服的感覺; 而遇到不舒服 的感覺時,請嘗試停留,或是試著書寫下來。讓自己在這樣的過程中,好好體驗 自己的感受與情緒,進一步了解自己。
- p.148 請大家想一想:過往被嚴厲責備、責罰時,你的感覺與想法,究竟是如何呢? 究竟,我們的特質,是否有因爲那樣的責備或責罰而改變?還是說,最後真的有 所改變或成長,其實是因爲我們在生活經驗中的學習與磨練?如果是後者,事實 上,這是出自於我們本身的意願,而並非被責備的恐懼。
- p.151 慢慢地, 你失去的, 不只是你的感受, 而是你這個人的「重要性」。
- p.152 練習「表達自己的感受與需求」,就是讓你學會:除了讓我們看到自己,也練習讓 別人看到我們。
- p.153 你的練習表達自己需求與感受,其實也是練習拉起你的「界限」。
- p.160 因爲當我對你生氣,代表是讓我有這種挫折感的「你」不好,而不是我不好。「憤怒」就成爲與親密他人情緒界限模糊時,很常被使用的因應策略。
- p.163 當我們面對他人情緒不好時,我們下意識承擔別人情緒責任,因此我們就想要扭轉、改善,當發現「沒辦法」的時候,我們就可能覺得生氣。
- p.164 一旦開始能夠把情緒責任還給對方,我們也愈來愈能尊重對方的感受:尤其是, 當對方心情不好時,就算與你有關,也不是你的責任。
- p.167 下一次面對他人負面情緒時,停在當下,告訴自己:「那是他的情緒,是他的責任,不是我的,跟我無關。」讓自己練習忍受心裡覺得「一定要做些什麼」的焦慮感。
- p.168 爲自己的情緒負責,是一種很「有力」的自我聲明:「你或許可以使用很糟糕的態度對我,但我不需要忍受,也不需要被影響。因爲,你的情緒,是你的責任;而 我的情緒,當然也是我自己的責任。」
- p.170 你有任何感受,不需要任何人允許。 你有選擇,可以決定你要怎麼做,而不是「非要」滿足他人需求不可。

你可以爲你自己做主,爲你的人生做主。

- p.177 有一把上膛的槍抵住你的頭上,要你做這些不喜歡的事,吃不喜歡的東西,否則 這個人就要開槍了!因此,再怎麼不願,爲了要生存下去,你大概都會屈服。 情緒勒索所使用的手段,對你而言,就像是上膛的槍一樣。
- p.198 這種建立在「害怕」基礎的關係上,是我想要的嗎?
- p.201 長期推動情緒教育的曹中瑋教授,在其著作《當下,與情緒相遇》一書提到,當 我們沒有建立起自己的「情緒界限」我們會很容易把他人的情緒當成自己的情緒, 或是被他人的情緒所影響。我們分不清楚這個情緒究竟是誰的責任。
- p.202 如果你因爲踩了別人一脚,別人的情緒反應可能有這麼多種,但是,難道他們的 情緒反應,都是你要負責的嗎?
- p.203 同樣的行爲,不同的人,會有不同的情緒反應,而我不可能爲每一個情緒反應負責,因爲那些情緒反應,有時候,甚至不一定是根源我的這個行爲,而可能是他 過往沒有處理完的情緒,在這次事件中一次爆發。
- p.224 我們應該能夠有選擇:當我們想要滿足別人的需求,那是我的自由與選擇,而不是我的義務。
- p.234 當你與情緒勒索者互動,想要練習建立屬於自己的情緒界限時,請記得以下的重要口訣: 停、看、應。

停:停止對話,轉移情緒,離開現場。

看: 察覺自己的情緒, 了解剛剛發生什麼事。

應: 擬定因應策略、練習並應用。

- p.258 其實,他們只是希望滿足自己的需求,只是過去他們學到滿足需求的方法,是「情緒勒索」。有些時候,他們並沒有意識這樣的行爲給別人帶來的傷害,因爲他們也被自己的焦慮給綁架了。
- p.259 讓我們的行爲,是出自於自發,是自我有意識的選擇,而非出自於害怕與恐懼。
- p.261 這就是「有意識的選擇」。 當這選擇權在於我「想不想要」,而非「我害不害怕」時,我會感覺自己對自己是 有主導權的。
- p.264 擺脫情緒勒索,絕對不是自私的,而是爲了讓我們能夠更純粹的感受到關係中最 重要的「愛」——這才是關係中最重要的元素。